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94號

原告 邱上逢

被告 歲捷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聲請為被告歲捷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宣至律師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94號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中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為被告歲捷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13條前段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告係被告歲捷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對被告公司提起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依法應以監察人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但被告公司無監察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聲請為被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1. 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見審訴卷第13頁），關於「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係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應由監察人代表被告公司應

01 訴，法定代理權始謂合法。惟被告公司未選任監察人，係設
02 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有股份有限
03 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審訴卷第59頁），揆諸前揭說明，
04 因「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部分無人得為被告公司
05 之法定代理人，原告聲請為被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
06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07 2. 而被告公司之股東僅原告及訴外人劉翰（原名劉權）二人，
08 並選任劉翰擔任董事長、原告擔任董事，除該二人外無其他
09 董事，有上開變更登記表可參，經本院函詢劉翰有無意願擔
10 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該函送達劉翰之戶籍地後因其遷
11 移不明遭退回，另於民國111年4月27日送達被告公司登記地
12 址後迄今未見回覆，有送達回證為證，是被告公司董事長劉
13 翰現因所在不明，顯難確實履行特別代理人職責，故本院認
14 上開訴訟以選任律師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較為適當。經
15 本院函請高雄律師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
16 單，並以電話詢問該名單上所載律師之意願後，陳宣至律師
17 表示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節，有高雄律師公會
18 111年5月9日高律奉文字第161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
19 可參。本院審酌陳宣至律師就上開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20 事件，與兩造客觀上無利害衝突之虞，且具法律專業，認其
21 擔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爰選任陳宣至律師於本
22 院111年度訴字第394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中之「確認
23 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30 書記官 吳綵蓁